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盛镇地埋式垃圾桶（箱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埋式垃圾桶（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泓江美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泓星美金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个人名章）：司梅梅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